

四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7分休息，下午3時2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席：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琳 陳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美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如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美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何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濬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劉馨正
議員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一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處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政局長：張乃千
民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員會	主任	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員會	主任	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員會	主任	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	一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江上進
本	會	一	秘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宛蓉

方議員信淵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瑰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金額俟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調整。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濤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瑰娟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簡議員煥宗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決議：歲入部門—

(總) 第 13 頁至第 161 頁

稅課收入第 13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8 頁：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規費收入第 3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1 頁：除第 109 頁海洋局 1,027 萬 5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除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528 萬 6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歲入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會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4 時 5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康議長裕成、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周議員玲姍、張議員文瑞、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羅議員鼎城、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會議員俊傑、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黃議員柏霖、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李議員雨庭等共 35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5 時 4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顏議員曉菁、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康議長裕成、張議員文瑞、蕭議員永達等共 32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